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亚洲原住民组织、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残疾人国际协会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作为坚决维护妇女人权、实现惠及所有人的发展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组织，亚太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联同亚洲原住民组织、残疾人国际协会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谨提交本声明，以引起对亚太妇女所关切问题的关注。声明特别把重点放在最边缘化的妇女——即土著妇女、农村妇女、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所关切的问题。

在亚太区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仍然十分普遍，系统地发生，有深厚的文化根源。妇女遭受形形色色轻重不同的暴力，从日常骚扰，到谋杀、杀害妇女和妇女失踪，只因为她们是女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普遍存在并且受到容忍的男女不平等的体现。我们相信，为了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必须挑战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结构性根源，即重男轻女制度与军事化、原教旨主义和新自由主义全球经济制度相结合的结果。

亚太区域在应付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法律和政策成就，但是我们认为，各国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还未能克尽职责。区域内很少国家按照《北京行动纲要》的要求，制定了充分发展、综合全面、经费充足的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至今还没有一个国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充分解决其社区内重男轻女的习俗和信仰问题，和解决助长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结构性男女不平等，以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包括公司、军事和私人民兵、宗教机构和家人)实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还没有一个国家为所有暴力行为幸存者提供所需的全面服务，以照顾到残疾妇女、土著妇女、农村妇女和移徙妇女的特殊需要；还没有一个国家对所有实施暴力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进行应有的起诉。

《北京行动纲要》把对妇女暴力行为确定为对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一种障碍。很少国家的国家发展政策或减贫政策将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列为优先事项。对妇女暴力行为已被证明会加深贫穷，因为它减少妇女的就业机会，常常导致她们无家可归，并且造成长期的身体和心理健康问题。千年发展目标没有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认定为发展的一个关键指标。妇女地位委员会本届会议是纠正这个错失的一个机会，可以鼓动各方支持将对妇女暴力行为列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指标之一。

全球化和新自由主义政策把重点放在经济增长、贸易自由化和公共服务私有化，助长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且减少了向幸存者提供支助的服务。私有化，加上贸易自由化造成债务负担大大加重、财政收入减少，导致许多国家可以用来向对妇女暴力行为幸存者提供所需的保健、危机收容所、法律援助和康复服务的公共资金减少。经济危机、冲突和战争迫使妇女迁移。家庭工人是亚太区域妇女人数最多的就业形式，也是移徙女工最常从事的就业形式。但是，区域内的国家未能维护家庭工人的权利，特别是在“接受”国，家庭工人得不到劳工法及卫生和安全规则的充分保护。

新自由主义发展政策导致了广泛的生态灾难以及对土地的侵占，在亚太区域助长了新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的妇女面临遭到虐待的更大风险，在气候灾难之后，多次发生了妇女和女孩被贩运和被迫迁徙的实例。

有证据表明，军事化会助长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军事化社区内的暴力行为发生率很高，这已经成为常态。人们日益认识到，在现在的战争中，妇女的处境比士兵更危险。

联合国，特别是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越来越关注妇女、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但是各国仍然把妇女排除在和平谈判之外，很少国家按照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要求制定了国家计划。我们谨特别提请注意最近成立的亚洲和平与和解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成员中，一个女性的也没有。

宗教、文化和政治原教旨主义通常在涉及到女性身体的问题上，都表露出惩罚性的态度。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宗教、文化和政治制度，都对妇女的行动、选择和性活动施加控制和约束。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无法在保障“传统价值”的基础上通过商定的结论，显示出即使在专门维护妇女权利的空间里，原教旨主义也在发挥越来越大的影响力。

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是，要努力消除影响到以下几类妇女的几种具体的、交错发生的压迫形式：

- 农村和土著妇女。土地和资源系统地被侵占，传统生计被破坏，物质上和经济上流离失所，加上基本社会服务和司法救助的短缺，都对她们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土著妇女和农村妇女本来就要为谋生活而挣扎，这种情况更加重了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脆弱性。农村和土著妇女从传统的可持续生计被连根拔起，遭受贩运、性暴力和劳动力剥削的风险很高，包括发生在许多亚洲国家的女童卖淫问题。
- 残疾妇女。她们经常不断地遭受从公众议论和凌辱到制度性暴力等各种各样的歧视。她们可能在国营机构中遭到暴力伤害，也可能遭到照顾者和家人实施的暴力。她们往往被剥夺了性和生殖自主权，包括为自己的性活动、关系和生育做决定的权利。法律制度中的结构性障碍，包括得不到专门法律支助，以及对残疾妇女根深蒂固的偏见，意味着她们很少能使对她们实施暴力的人受到判罪。她们经常地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又没有政治发言权。在亚太区域，有很多残疾女孩以包办婚姻方式被嫁出去的案例，她们持续不断地面临被配偶忽视、惩罚和虐待等形式的暴力行为。
- 亚洲移徙妇女。她们面对遭受暴力侵害的更大威胁和实际经历，特别是在未能向全体公民提供平等服务和法律保护的国家。移徙妇女往往无法投诉她们所遭受的暴力，包括由其配偶实施的暴力，特别是如果那对移

徙夫妻必须使用其配偶的签证；由其雇主实施的暴力，他们会用递解出境或拘留来威胁妇女；以及由警察、军方或其他国家力量实施的暴力。

- 妇女人权维护者。她们继续因其信念和行动而成为暴力行为的目标。妇女成为暴力目标，既因为她们所做的工作具有政治性，也因为她们的公开讲话挑战了关于妇女在公共空间的作用的带有性别偏见的假定。对她们性活动的监管，是她们所经历的性诱饵、性骚扰、强奸、性虐待等形式的基于性的侵犯行为的一部分。

我们吁请各国：

- 承诺将对妇女暴力行为全球指标列入 2015 年后发展框架
- 承诺提出一个新的发展范例，以消除经济增长主导的决策所造成的使亚太区域妇女面临暴力和贫穷伤害的巨大全球不平等
- 确认侵占土地、流离失所以及不受监管的劳动力市场依赖妇女的廉价和无报酬劳动牟利所导致的各种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
- 坚持关于妇女人权的国际文书和原则，特别是不倒退原则；承诺这样做，就避免了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出现任何以提及“传统价值”的方式削弱现有的国际标准或增进妇女权利的努力的意图
- 承诺坚持《北京行动纲要》，实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特别要充分确认边缘化妇女的具体需要
- 设法解决移徙家庭工人广泛遭受的各种具体形式的对妇女暴力行为，并核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设法解决残疾妇女和女孩面对的多种歧视和暴力行为
- 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确保土著妇女和女孩得到充分保护，以免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和歧视
- 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要认识到，壮大、自主的妇女运动，是制定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有效政策和法律的最强大推动力；各国必须承诺在所有政策的制订过程中，同妇女运动，特别是同边缘化妇女的运动保持持续不断的伙伴关系
- 向致力于解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结构性根源的妇女组织，特别是向南半球的这种组织，提供更多资金。